

证券代码：837798

证券简称：九合环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舟山市定海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0日

作出主体：其他（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在“舟山市定海区小洋岙安置项目附属工程”中存在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1 年，当事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晟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了舟山市定海区小洋岙安置项目附属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将上述项目的标书制作、上传工作交由阮伦处理，并在标书制作、上传过程中，由阮伦持有使用上述三家公司的 CA 锁，导致阮伦利用持有禹澄公司、九合环境公司和鑫晟达公司 CA 锁的便利，通过一台电脑制作、一台电脑上传三家公司上述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而在 2021 年定海区小洋岙安置项目产生三家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为“A8EA8D2D7442564FA005B34A179A03A4”的问题。经调查，构成了小洋岙安置项目禹澄公司、九合环境公司和鑫晟达公司均未中标，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898.06 万元。

2、2021 年，当事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晟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了舟山市定海区白虎山路安置项目市政附属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将上述项目的标书制作、上传工作交由阮伦处理，并在标书制作、上传过程中，由阮伦持有使用上述三家公司的 CA 锁，导致阮伦利用持有禹澄公司、九合环境公司和鑫晟达公司 CA 锁的便利，通过一台电脑制作、一台电脑上传三家公司上述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而在 2021 年定海区白虎山路安置项目产生三家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为“9921389564B834E49D3B2BDB53D0EB40”的问题。经调查，构成了白虎山路安置项目禹澄公司、九合环境公司和鑫晟达公司均未中标，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563.96 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版）》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裁量：“二类，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中标项目（舟山市定海区小洋岙安置项目附属工程）金额 7%的罚款，即处以罚款 132864.20 元。

2、对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中标项目（舟山市定海区白虎山路安置项目市政附属工程）金额 7%的罚款，即处以罚款 109477.20 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共计 242341.40 元，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开展整改，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学习与管理工作，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严格做好内部规范管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定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204 号、第 000200 号）。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